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28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大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5205348XE

法定代表人：黄玉玲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三和大道北19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2017年6月21日，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废水监督监测结果显示，你单位生产废水排污口外排废水中总磷（磷酸盐）污染因子浓度为9.26mg/L，超出你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磷（磷酸盐）为1.0mg/L的排放限值要求。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17）第06210069号〕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立即改正以上环境违法行为

为，并加强水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7日